



新思备

NEEQ : 871324

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会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少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霍会凤
电话	0354-2666912
传真	0354-2666912
电子邮箱	Huohuifeng@xinsibei.com
公司网址	www.xinsibei.com
联系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园区中央大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7,107,371.67	44,521,575.29	5.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70,358.80	17,830,420.63	12.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1	1.78	12.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39%	59.9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39%	59.9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4,118,922.68	50,910,430.94	6.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9,938.17	2,531,992.53	27.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3,135.00	1,497,748.64	9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457.49	1,749,329.71	-27.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66%	14.5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67%	8.6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5	29.6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000,000	40%	1,499,925	2,500,075	25.000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0,000	12%	499,975	1,699,975	16.9998%
	董事、监事、高管	800,000	8%	0	800,000	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000,000	60%	1,499,925	7,499,925	74.999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00,000	36%	1,499,925	5,099,925	50.9993%
	董事、监事、高管	2,400,000	24%	0	2,400,000	2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	-	2,999,850	1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莉	4,800,000	1,999,900	6,799,900	67.9990%	5,099,925	1,699,975
2	高剑云	3,000,000	0	3,000,000	30%	2,250,000	750,000
3	周温	200,000	0	200,000	2.00%	150,000	50,000
4	赵志刚	2,000,000	2,000,000	0	0%	0	0
5	王方洋	0	100	100	0.001%	0	100
合计		10,000,000	4,000,000	10,000,000	100%	7,499,925	2,500,075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16,774,394.42	14,843,167.95
合同资产				1,931,226.47
预收款项			3,517,638.65	
合同负债				3,212,303.36
其他流动负债				305,335.29
使用权资产		772,289.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103.72		
租赁负债		607,185.42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